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5年10月20日，登云汽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登云汽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5年10月20日，登云汽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登云汽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

（二）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保留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6月5日，公司及张弢、欧洪先、罗天友、李区、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

魏晓源、李萍、董川、邓晶、许建生、张江洋、苏武俊、李盘生、邓剑雄、潘炜、谢少华、罗华欢、李煜叶、莫剑少、钱艺、叶景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60号）。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二）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本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对公司可能造成不利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签名：

_____ 张 弢	_____ 张福如	_____ 赵文劼
_____ 杨建东	_____ 许建生	_____ 陈海鹏
_____ 张江洋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